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泓連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王振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249號、第408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泓連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王振全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證據除「被告泓連工程有限公司兼代表人王振全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王振全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並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處分限期完成本案廢棄物清理事宜，目前均已清理完妥，有該局函送之土地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成果報告書附卷可憑，衡其經此次懲處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第4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丁智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3、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4、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